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 水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经济联合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6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4.486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0.004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甜水村芳园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区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芳园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户数为 79 户。

三、征地区社保费筹集。征地区面积 0.6930 亩，按每亩征收

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0.8039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1.3925 亩，按每亩征

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3.215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甜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4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2365 亩，按每亩征收

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0743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 甜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5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1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305 亩，按每亩征收

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2394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